注：申报时未创办企业的申请人才需填写。

**承诺书**

广州开发区组织人事局：

本人姓名 ，性别： ，出生日期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， 国籍： 。（上述身份信息资料应与身份证/护照一致）

现郑重承诺：本人在获评广州开发区“创业英才”之日起6个月内按申报书要求在区内创办企业。如未在规定时间、未按申报书要求在区内创办企业的，本人愿意自动放弃“创业英才”称号以及相关创业资助和免租场地等扶持。

特此承诺。

 签名：

 时间：